



2004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本函谨提到我2003年4月21日的信(S/2003/448)。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巴拉圭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附于本函的第三个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和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2月9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到你 2003 年 4 月 4 日的来文，其中要求乌拉圭提供关于执行反恐怖主义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与执行该决议所需要协助和方针有关的问题更多的资料。

谨附上乌拉圭的报告，并说明在答复中的编号与问题所排列的编号相符(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列洛(签名)

## 附文

### 回答

1.2 已并入第 17.016 号法令第 5 条的 1974 年 10 月 31 日第 14.294 号法令第 71 条规定，凡受巴拉圭中央银行监控的个人或法人必须遵守行政命令或中央银行所颁布的反洗钱条例。

2000 年 12 月 21 日乌拉圭中央银行颁布的第 1722 号通报指出进行中介金融活动的机构或企业、投资银行、钱币兑换店、保险公司、储蓄基金经营者、股票交易所、证券经纪人和投资基金经营者有义务举报可疑交易。

在不妨碍前款的情况下，“加强防止和控制清洗金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草案列出须要举报可疑交易的人员名单，包括提供转移资金服务的企业、律师、公证人、会计、进行金融交易或者以第三者名义或为第三者经营商行的其他个人或法人。

在乌拉圭，经营转移款项和/或汇款业务的钱币兑换店由乌拉圭中央银行监控。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法案确定经营这种业务的企业有举报义务，以免这种活动可不受控制，防止非兑换业的经营者的经营者因这种活动未受法律禁止而有机可乘，借以发展业务。

1.3 根据现行法律，举报涉嫌不法行为，包括所述恐怖主义罪的交易的义务只针对清洗金钱。但上述法案把举报义务的范围扩大，规定必须承担举报义务，以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如发现活动异常，不符合常规惯例，又无明显的经济理由或法律依据，复杂的交易以及涉嫌资产是违法所得的交易，即应予举报。

关于确定业务应予举报的标准，2002 年 11 月 4 日乌拉圭中央银行第 2002/198 号通知载列可疑或异常交易准则，以查究举报机构的惯常和临时客户有可疑或不寻常之处。这项准则构成有关清洗黑钱的活动法典或金融交易规范。

1.4 关于对民间社团和基金会的控制，因基础设施和人员的力度不足而没有对这些机构进行正式检查。所进行的控制限于参照机构依法必须提交的章程确定其活动是否符合相应规定，或者提起公诉时证实违章行为。

关于对不牟利民间社团的控制，在第 12/12/980 15.089 号法中已有规定，即在提出批准或改革章程，或告发违章行为时展开检查。

前文提到缺乏适任人员核查机构的经济—财务活动，不过在关于这些机构的查帐第 1/09/999 17.163 号法第 24 条和下面条款中已规定对基金会的控制。

1.5 象在问题 1.2 的回答中所述那样，在乌拉圭划款和/或汇款业务是由乌拉圭中央银行监控的钱币兑换店经营。

在不妨碍前款的情况下，“加强防止和控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的法案规定经营划款业务的公司应承担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

1.6 “加强防止和控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的法案将筹划或资助恐怖活动定为罪行，即使这些活动不是在乌拉圭境内进行。募集资金明知用途是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应受惩罚。根据罪行的性质和《刑法典》所载规定，这作为未遂罪论处。为不当目的所得资金的来源是否合法对定罪并不重要。

1.7 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和《打击恐怖主义美洲公约》第 5 条，上述法案确定冻结属于恐怖组织和与其有关连的个人的资产程序。还须要遵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的规定。为此建议关于向乌拉圭中央银行的财富情报分析组举报可疑交易的确切程序。该组可暂时查封银行帐户，作为适当担保，在按常规实行刑事预防措施期间授权司法当局负责保管。

1.8 《刑法典》第 150 条规定参加实施任何犯罪，不论不法活动是否在本国境内或境外进行，应受惩罚。在适用“在不区分立法者，就不应区分法律解释者”的一般原则时，断定国内安全没有任何范围可言。如此看来，这一点的准则就很清楚，只要有“参加的事实”，不论参加的犯罪既遂也好，未遂也好，均应受惩罚。

在乌拉圭对法律原理和法学的解释和这一点完全一致。

关于可惩罚从事招募但不属于犯罪或恐怖集团的人的问题，《刑法典》第 151 条明确将作为“头子”或“策划人”“参加犯罪”的，定为严重罪行。“严格来说”无须加入犯罪组织，也可作为策划人。按照西班牙王家语言研究院的字典，策划作为形容词的意思是：“促进某事，致力完成的”，策划作为动词的意思是：“开展或促进一个事情或进程，力求完成，”或“采取主动以使成为现实或得到完成。”

用欺骗手段招募人员的行动不完全排除不法活动的犯罪性质，恰恰相反，除参加犯罪的罪行外，在上述定义的范围内可构成诈骗（《刑法典》第 347 条：“玩弄花招或骗人伎俩导致某人犯错误，以便对他或第三者不利，使他人受损……”）。

1.9 适用领土原则指犯罪是在本国境内实施的情况。该原则，在不妨碍国际司法合作标准原则的情况下适用，并应当按此加以解释。

1.10 对现有“加强防止和控制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的法案进行一系列改革，旨在全面改进围绕着上述活动的法律框架。之所以延迟向议会提交案文，是该法案有待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金融行动工作组批准，并修订“四十项建议”，以便载入原则和最后使整个系统趋于完善。预期今年 8 月将正式提交上述草案。

该法案主要规定如下：

- (a) 根据反洗钱条例，扩大举报义务承担者的名单。
- (b) 免除诚意报告可疑交易的举报义务承担者的相关责任。
- (c) 加大财富情报分析组的力度。
- (d) 增加涉嫌清洗黑钱的罪行。
- (e) 将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罪行。
- (f) 加强国际合作机制，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

1.11 象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d)段的回答所述那样，乌拉圭加入大多数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在 2001 年 9 月事件后，乌拉圭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200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批准书。200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已移送众议院，有待批准。

乌拉圭正在执行加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程序，行政机关的通报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送达议会，2000 年 10 月 31 日重申提出，现在等待参议院的国际事务委员会汇报。

关于乌拉圭刑法对本国加入的公约所列的种种刑罚的规定，需要说明的是，乌拉圭刑事制度给予审判官自由量刑权，按照刑法所规定刑罚之最低及最高限度和情节的轻重，决定适用什么刑罚。

举例来说，触犯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罪，《刑法典》规定，放火罪处 12 个月至 16 年徒刑、大破坏罪处 12 个月至 12 年徒刑、攻击外国元首或代表，危害人身安全的，处 4 至 10 年徒刑，如致人死亡，则处 15 至 30 年徒刑。

1.12 对于第 1267(1999)号、第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的规定，乌拉圭目前还没有回答。